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朴小字第12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簡宏哲

被　　告　吳茵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8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註：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聲請調解暨起訴狀所載。

二、本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159元（零件費用0元、板金費用3,385元、烤漆費用7,774元），均無庸計算折舊，則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11,159元。

三、本件車禍事故過失比例，依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示，本院認定本件車禍事故，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黃懷惠所有、黃懷諄駕駛之系爭車輛於行經嘉義縣太保市高鐵西路與保鐵六路路口時，因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被告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均為肇事原因。本院審酌雙方車輛肇事情節及過失程度，認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應負50％之過失責任。故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自亦應按前述過失責任比例扣除求償金額。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5,580元【計算式：11,159元×50％＝5,5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